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穆琦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7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穆琦真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穆琦真與邱家良係配偶關係，與林春豆係婆媳關係，3人同住於臺南市○○區○○里0鄰○○000○○00號房屋。穆琦真於民國113年7月16日8時19分許，因與配偶口角，情緒不佳，竟基於放火燒燬自己、他人所有物之犯意，以打火機點燃並燒燬邱家良所有之衣物及穆琦真所有之皮包，引發火災而致生公共危險。嗣經林春豆察覺火災，報案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穆琦真所犯之罪，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經檢察官、被告之同意，而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有本院筆錄乙份在卷可稽，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

02 (一)、被告穆琦真之自白。

03 (二)、證人林春豆之證述。

04 (三)、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  
07 致生公共危險罪及同條第2項之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  
08 共危險罪。

09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從一重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斷。

11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2 刑。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  
13 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  
14 又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  
15 公共危險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  
16 同為放火行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放火  
17 燒燬之物品不同，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  
18 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  
19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  
21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是否有可憫恕之  
22 處，而適用同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  
23 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所為固有危  
24 害他人生命、財產之虞，本不宜輕縱，惟其並非事前蓄意計  
25 畫為之，又火勢旋即撲滅而幸未致任何人員傷亡，且實際損  
26 害範圍僅為放置於室內之上揭衣物、皮包（詳鑑定書所附照  
27 片），損害尚非至鉅，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具悔意。綜  
28 上，本院認被告所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之1年以上7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法定本刑，縱令對其科以最低度法定刑，猶嫌過  
30 重，實有情輕法重之感，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  
31 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配偶口角，情緒  
02 不佳，即以前開方式，放火燒燬自己、他人所有之物並致生  
03 公共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04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未釀成重大災害之  
05 損害程度，並斟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職業及家庭經濟  
06 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之放火  
07 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其法定最重本刑逾有期徒刑  
08 5年，無從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但因本  
09 院所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刑6月，故被告仍得依刑法第41條  
10 第3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官依法裁  
11 量是否准許，附此敘明。

12 四、被告持以放火之打火機，並非被告所有（本院卷第45頁），  
13 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併予說明  
14 。

15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楊茵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27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2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

- 01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 02 下罰金。